

#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三抓三促”和“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难点、堵点，有效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精准性、实效性，鼓励、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培育更有活力、更具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畅通登记注册通道，全面推行“一窗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优化线下窗口服务，设置“企业开办专区”，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职工参保等事项集中办理，实行市场主体开办线下一个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税控设备和发票、公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2. **推行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推行印章刻制政府买单，对新登记注册企业的公章、财务章、发票专业章、合同专业章、法定代表人名章5枚印章，在企业开办窗口以“大礼包”形式发放，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

3. **推行“送照到家”服务。**全面推行“全程网办，送照到家”，申请人在填报登记注册或行政许可信息时，自主选择是否需要“送照（证）到家”服务，填写收件人信息，在发放电子证照的同时，向企业免费邮寄纸质证照。

4. **优化帮办服务。**在县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设置“自助服务区”，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组建帮办团队进行“一对一”专业指导，以最快的速度解决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

5.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服务制。**对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登记及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时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先予受理和办理，全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6. **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项改革方式，分类对许可事项进行改革。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事项，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 动，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7. **推动行政许可规范化。**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做到证照申请“一张表”、行政审批“一个窗”、规范审批“一条线”，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行市场主体名称自主查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全面实施市场监管总局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标准化、无差别的政

务服务。

8. 高效推进“证照联办”。对直营连锁食品销售经营门店、直营连锁餐饮经营门店、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实行“证照联办”。推行“一个窗口、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新模式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并联审批新流程。

9. 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服务。对申请设立“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 8 大类、63 个经营范围的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秒批”系统直接申请。对“秒批”业务的审查，工作日和工作时间提交申请的 30 分钟内办结；非工作日提交申请的，在工作日上班后 30 分钟内办结。

10.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推广歇业登记制度，允许市场主体适度“休眠”，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简易注销流程快速退出市场，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简化企业一般注销流程，支持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免费发布公告，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11.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积极向市场主体宣传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指导市场主体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小程

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的广泛应用。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

**12. 加强质量技术专家服务。**聚焦市场主体质量需求，开展产品质量帮扶“巡回问诊”活动，向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消费品生产企业提供核查处置“流动诊所”，加大技术专家帮扶力度，为企业质量安全把脉“诊断”开出“质量药方”，提供解决问题方案。

**13. 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快融合计量、标准、特种设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的“一站式”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健全工作机制，搭建县域服务平台，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一揽子服务，逐步构建县域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1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加大商标侵权假冒案件查办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专项项目申报，促进企业与银信部门沟通，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投资提供便利。

**15. 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结合，对不同信用类别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的差异化监管，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监管“无处不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已满最低行政处罚公示期的，支持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信用修复。

16. 促进网络交易发展。支持、鼓励实体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对接，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利用电商、外卖平台等渠道资源，推广“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模式，全力满足消费者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强化网络交易行为日常监测和违法案件线索排查，切实维护网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7.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发展环境。完善和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县政府和政府部门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必经流程，坚持起草部门初审、市场监管部门复审的双重审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8. 推动降费减负落到实处。聚焦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公用企业、水电气暖等收费情况，打通降费减负“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任意加价、变相加价等违法收费行为的检查，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19. 强化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对各类市场主体轻微、初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免于处罚或不予处罚，对被处以罚款但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执法活动中综合运用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事后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 建立健全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加快 ODR（在线纠纷多元

化解平台)建设,引导市场主体与消费者在线协商和解消费争议,提高 ODR 企业在线纠纷解决效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